**场地租赁协议**

甲方（出租人）：

乙方（承租人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通过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。

1. 出租房屋情况

1、甲方愿将位于    ，场地面积约为   (㎡)租给乙方房屋4间，作为           （经营场所）使用。

 2、该场地租赁使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计 年。

二、租赁费用

1、租赁费为每年 元，为年交，每年 月 日前交清，租赁期五年内，甲方不得随意增加租赁费。

2、本场的租期为 年， 年内甲方不得擅自毁约或提前结束租约，否则3倍赔偿乙方为本场地购置的设备、设施及各种开销。租期满后，甲方保证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享有本场地的承租权。

3、水表、电表现乙方已经安装完毕，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乙方若在规定时间前未能交清本年租赁费用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协调本场地与周边居民和谐共处事宜。

2、房屋租赁期间，产生有关的税、费及正常发生的水、电、气、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办理和承担费用。

3、乙方若将承租场地整体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使用，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，并开具相关证明，甲方应予以配合。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租赁协议一式二份，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名之日起生效。

  甲  方：         乙  方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 乙方代表签字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 签约日期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